

# 兴平市教育局考试安检门采购项目

甲方: 兴平市教育局

乙方: 陕西创秦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兴平市教育局考试安检门采购项目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 591,840.00)

2、合同总价包括: 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程序:

中标单位将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办理货款国库集中支付手续。

### 2、付款方式:

兴平市教育局考试安检门采购项目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 591,840.00), 乙方同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于安装验收合格后二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金额合计: 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 532,656.00), 第二期于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金额合计: 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 59,184.00)。

## 四、项目条件:

1、项目地点: 兴平市南郊中学、兴平市西郊中学、秦岭中学。

2、供货期: 5日历天。

## 五、运输及方式

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设备的运输和安装。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3、运输方式: 供应商自行选择。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 六、质保期及服务

1、甲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年内属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保修，软件如有升级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新。

## 七、技术服务

7-1、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7-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考试期间至少派 3 名技术人员前往考点进行技术保障。

(1)、考试前：乙方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达指定现场对产品调试并对考点设备保障人员进行全方位技术培训。

(2)、考试中：乙方技术人员须全程在考试期间保障智能安检门正常运行。

(3)、考试后：乙方技术人员须全力协助甲方保管员对设备进行科学、合理的回收与存放。

## 八、验收

1、验收：与采购内容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兴平市教育局。

4、生效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5、争议解决方式: 若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 则双方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 (盖章): 兴平市教育局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6.10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创泰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6.10

